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余祖灯先生、王仕帅先生、高秋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余祖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楠女士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2 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6,000,000.00 张。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第六年 2.5%。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4 月 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4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道氏转 02 向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承销工作不设置承销团及分销商，由民生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

次发行承销工作。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469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581,666,921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总额为 25,999,92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9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